

倾听群众呼声 践行“枫桥经验” 扬中检察打造“人民满意窗口”

本报通讯员 张晋毓
本报记者 张弛川

一站式窗口方便省心

“这里是12309检察服务中心,是我们检察机关服务群众的一线窗口,在这里我们广泛收集民意,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努力把检察工作做到人民群众心坎上。”新年伊始,扬中市检察院12309服务中心迎来了第一批访客,他们是受邀参加“与民同心 与检同行”检察开放日活动的20余名辖区党员、群众。活动中,受邀群众通过聆听讲解,深入了解检察机关的发展历程和职能职责。现场,检察官还与群众交流分享了在开展党建活动、矛盾纠纷化解、普法宣传教育等方面工作的经验做法。

此次活动也是扬中市检察院密切检民关系、增进检民情谊,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院探索、建立、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积极打造“人民满意窗口”,全力维护社区大局安全稳定,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作为接待群众的一线窗口,中心着眼为民、利民、便民的要求,实行“专人专岗”,保障12309检察服务“不打烊”“不掉线”。通过增设提示牌、开通残疾人绿色通道等方式,建成“标识统一、功能分区、联网监控、文明接待、安全保障”的规范化、一站式“12309检察服务中心”。

中心严格落实“八有八无”的要求,增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服务承诺等宣传标语15条,制作“工作流程图”“投诉指南”“诚信”等展板5块,增设了“学雷锋志愿服务岗”,积极承担文明宣传的社会义务,共创文明城市。设立休息等候区,为来访群众提供饮用水、应急药物、雨伞、物品寄存等便民服务。

检察官倾情解“杂症”

为畅通“访、信、网、电”四位一体信访渠道,该院强化落实“检察长每周

四接待制度”“青年干警每周一信访轮值制度”,以领导带头接待、远程视频接访、带案下访等方式,密切联系群众,通过远程视频接访平台开展直接对话,让群众少跑腿,落实便民服务。

对农村社区弱势群体、未成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困难妇女等案件当事人加大帮扶力度,联合省、市检察机关开展联合救助。积极运用线上远程救助系统,引导外地当事人“云上”申请救助,最大限度方便申请人。

通过救助促进矛盾化解信访案件30余件,救助残疾人、妇女儿童等困难群众20余人,多篇宣传报道被国家级、省级报刊转发。

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

扬中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严格做到“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实质性答复”。

以检察信访信息系统为依托,注重全程留痕,逐案建档,实行网上登记、流转、办理、跟踪、督办、反馈,每件信访案件均能做到有据可查,开创“三

度”工作法,创设“提醒函”制度,加大对承办部门答复工作督促力度,形成信访工作闭环。

积极推进检察听证工作,切实做到“能听证、尽听证”。在建成听证员库的基础上,创新开展简易听证、上门听证活动,包案院领导带头开展各类信访听证,通过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为信访人释法说理,答疑解惑,提供法律咨询,缓解生活困境,构建“枫桥式”信访治理模式,全方位促进矛盾化解。

扬中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将继续发挥检察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持续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用心用情回应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新时期,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以检察之治助力社会之治。



依法治市成果如何 年底亮一亮成绩单

本报讯(向然 张亮 张弛川)为充分展现各地依法治市(区)工作成效,加强交流分享、推动共同提升,近日,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举办全面依法治市(区)建设成效评价考核述职会。

会上,各地依法治市(区)办负责同志逐一上台,围绕“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领导”这一党建考核指标的组织领导、实施推进、进展成效等完成情况进行生动阐述。为确保述职评审的公平公正,市委依法治市办专门制定评分细则,并邀请依法治市办相关负责同

志、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和市司法局考核指标职能处室负责同志组成评审团,从重视度、规范性、实效性、创新性、影响力及现场演示等6个方面对参与考核述职的八个市、区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将作为该考核指标最终评价的重要依据。

市委依法治市办将以本次考核述职会为新起点,推动各地各单位提早谋划、提前部署,抢抓先机、抢开新局,合力推动我市2024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再上新台阶。



法官干警进社区 法律普及暖人心

日前,镇江经开区法院开展“三官一律”进网格活动,组织干警走进金山街道银山社区,以“法治宣传进社区 法律普及暖人心”为主题进行现场普法。干警们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点等形式,向来往群众宣传法律知识。

吴菲菲 翟进 摄影报道

检察力量有“丹”当 助农捍卫“英烈红”

本报讯(杨磊 张弛川)为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更实检察履职助推乡村振兴,持续擦亮“检·丹”当之“益”助力公益保护品牌。近日,丹阳市检察院和司徒镇在许杏虎、朱颖烈士纪念馆联合举办“益”助力农捍卫“英烈红”主题活动。检察院和司徒镇相关负责同志及部分“益心为公”志愿者、政协委员等共计40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中,丹阳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朱玲为大家介绍了英烈保护公益诉讼的相关情况。丹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志华,司徒镇党委书记朱国祥共同为“检·丹”当之“益”力

助农英烈保护公益诉讼示范基地”揭牌。随后,大家参观了许杏虎、朱颖烈士纪念馆。

在杏虎村召开的座谈会上,丹阳市检察院第三党支部与杏虎村党委签订共建合作协议,并就如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点对点”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进行深入探讨,“益心为公”志愿者结合所观所感畅谈了参观体会。

丹阳市检察院将以党建共联共建为依托,加强全方位交流和协作,主动延伸检察履职触角,推动党建、检察业务、乡村振兴融合发展,不断增强检察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效性。

让法治阳光洒在希望的田野上 “检察蓝”点亮乡村振兴新图景

本报讯(焦惟奇 翁志娟 张弛川)

2023年以来,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深化“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平安”理念思路,着眼做好共建共治、平安建设、生态宜居、民生福祉“四篇文章”,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润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着眼共建共治,制定《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等文件。开展结对共建活动,选派优秀年轻干警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法律指导员、检察联络员等。先后选派20余名干警参加“三官一律”进网格等活动,提供法律服务600余人次。在南山街道回龙社区打造“南山蓝”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暨“服务乡村振兴检察实践基地”。

着眼平安建设,依法严惩危害涉农村社区治安犯罪,2022年以来共起诉故意伤害、电信诈骗、聚众斗殴等刑事犯罪114人;从严从快起诉强奸、猥亵及拐卖妇女、儿童犯罪15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对接收的330余件群众信访全部落实“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要求。做好未成年人、老年人法治教育,常态化开展“普法小灶”“法治进校园”等活动,选派18名检察官到农村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创建“孩子的事是天

大的事”未检联盟品牌。

着眼生态宜居,开展“破坏农村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违法犯罪专项检查监督。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生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9件,固体废物清理10.9吨,推动关停污染企业1家。修缮保护古村落、革命历史文物、古树名木等20余处。深化“志愿南山”品牌建设,建立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替代修复多元生态修复模式。锚定“双碳”战略目标,创新“山林长+警长+检察长”机制。

着眼民生福祉,健全“检察+重点企业”服务模式,深化“津渡护航”品牌建设,开展“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专项行动。与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协作,推动联合开展“检企合力助振兴”行动,促进村民就业、村财增收。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累计发放司法救助金80户80余万元。持续开展“根治欠薪”“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群众信访全部落实”等专项行动,支持起诉15件,帮助14位务工人员追讨欠薪88余万元。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粮食购销领域行政管理、企业经营等问题,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帮助建章立制。

凝心聚力守创新 砥砺奋进普法路

镇江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本报讯(韩婷 张弛川)近日,镇江市司法局组织召开2023年度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务虚会。各市、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普法等20余人参加会议。会上,各市、区总结了2023年普法与依法治理特色工作,介绍了2024年工作思路和创新项目。

会议指出,2023年全市顺利通过了“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普法活动不断深入,成立镇江市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宣讲。举办“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专题授课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普法合力不断增强,修订普法责任清单考核等级评定办法,将全市70多家机关单位纳入参评范畴。细化年度普法责任清单31项,成功打造“尊戒普法”、“普法e同行”网络普法、“汇爱益地 法进万家”等特色普法品牌。普法机制不断健全,出台《关于建立镇江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提请市委常

委会研究通过《关于落实镇江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分工方案》。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启动法治薄弱村(社区)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建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培育“法律明白人”6753名,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援法议事”实现全覆盖,京口区四牌楼街道滨江孝廉文化主题公园、扬中市国家安全主题公园获评第十批“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法治氛围不断浓厚,组织开展“党建凝心 法治惠民”“法润童心 典亮生活”“法润文旅 春风暖企”“宪法宣传周”广场活动,推出5条法治文化旅游线路,探索“法治+文旅”普法模式。

会上强调,2024年要进一步坚持思想引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凝聚普法责任单位工作合力,推动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进一步聚焦创新创建,强化普法融合理念,打造“法治+旅游”“法治+红色”“法治+生态”等普法品牌,努力形成“镇江典型”,全力争创“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区)”;进一步夯实普法基础,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落地落实,大力推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我市构建普法格局 机关普法亮点纷呈

本报讯(韩婷 张弛川)近日,镇江市普法办组织召开市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评审会,邀请各市、区普法与依法治理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集中半天时间,现场察看2023年度市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特色亮点工作汇报,围绕主题突出、富于创新、针对性强、示范性、富有成效等方面,对全市72家参评单位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并打分。

“八五”普法以来,镇江市全面落实

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工作责任,持续推行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压实普法责任,推动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

扩大参评范围,实现考核全覆盖。将落实普法责任制评议对象由执法单位扩大到全市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的所有单位,实现考核范围全覆盖。

增加评定内容,突出普法实效性。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领导

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等纳入评定内容,要求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内重要法规作为重点内容。印发《关于落实镇江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分工方案》。

强化创新导向,促推普法品牌化。增加创新加分项目。把普法宣传典型案例选树、普法工作调研成果、法治宣传案例采用、法治文化阵地创建、法治

文化作品获奖等内容列入加分内容,鼓励各部门单位打造更多具有镇江特色的普法品牌经验。

加强交流指导,激发工作积极性。定期召开普法工作推进会。年底举办全市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会,70多家单位逐一上台展示特色普法项目,邀请部门领导和专家评委打分。评议结果作为“八五”普法考核的重要依据,以及市年度综合考核中“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指标得分的直接依据。

宽严相济显温度 出得去又回得来 私人定制助社矫对象外出

本报讯(沈家鸣 张弛川)“感谢检察官同志,现在我接到需要外出的活,直接电话向司法所申请外出,方便多了,一点都不耽误我外出工作。”近日,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对社矫对象王某出差请假难问题通过电话回访时,王某高兴地说自己出市工作难的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

日前,该院检察官进行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时,社矫对象王某向检察官道出了自己因社矫造成的外出工作困难。经核查,2023年7月,王某被判缓刑在京口区接受社区矫正,他平时以打零工为生,工作地点大多在市区外,并且需要接单后立即出发,而社矫对象外出工作一般需要提前三日申请,并提供单位书面证明,但王某这样的情况,雇佣方不可能等王某的请假流程完成,也无法提供单位书面证明。因为无法外出工作,王某的收入来源大大减少,对家庭生活影响很大,因为家中还有2岁的女儿需要抚养,妻子对此也常有怨言。

对此,该院通过实地走访、远程考察等方式对王某开展“信用调查”,了解到王某自接受社区矫正半年以来,每月考核结果均合格、表现良好,综合其家庭状况,向司法所建议对王某这样需要经常临时外出工作且没有单位证明的社矫对象,如果日常表现良好,可以开通绿色通道,允许其外出工作通过电话申请、外出阶段实时核查、销假时补交材料。

“现在能外出工作了,收入也提高了不少,老婆的抱怨少多了。”王某说。

京小检介绍,京口区检察院将协同当地司法所共同探索特殊社矫对象监管方案,积极保障像王某这样需要经常临时外出工作且没有单位证明的社矫对象“出得去、回得来”,更好地帮助社矫对象回归社会、融入社会。



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镇江法院一案例 入选省典型案例

本报讯(仲萱 翟进)日前,江苏高院公布江苏法院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我市扬中院一案入选。

案情显示,2014年,某电气公司应邀开办企业,并购买土地用于建设厂房。因当时土地仍由政府融资抵押,电气公司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在建设厂房时,相关部门认可了电气公司上报的建设施工规划图并现场放样测量。2016年,电气公司完成厂房建设并开工建设。2022年,行政执法局以电气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先行建设厂房为由,对其作出罚款20余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在行政执法局查处期间,电气公司办理了案涉厂房的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2023年8月,行政执法局就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扬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扬中院经审查认为,电气公司系通过政府招商引资开办,因客观

原因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在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才开工建设。同时,电气公司在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期间已经取得案涉厂房的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可以证明其前期建设行为没有对规划造成危害后果。在此情况下,行政执法局仍对电气公司处以罚款20余万元,明显过重,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扬中院遂裁定,不予执行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法官介绍,该案系人民法院依法履行行政非诉执行审查职责、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不予执行”的裁定切实维护了电气公司的权益,有效避免因行政机关过度执法、机械执法对企业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为促进行政执法公正、理性、善意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彰显了行政审判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司法担当。